

2021年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提案和意见建议办理情况一览表

填报单位：中宁县自然资源局

填报时间：2021年11月16日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来源	提案人	提案名称及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提案答复情况	备注
1	第6号	中卫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	民进中卫市委员会	关于推动中卫市“一带两廊”空间发展规划落实的建议	1、着力完善规划体系。按照市委“1234567”总体发展思路，健全完善“一带两廊”空间布局。进一步修编完善规划体系，丰富细化内容。加快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山川共济、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全域融合发展新格局。加快专项规划以及5个中心镇、10个特色小镇的发展规划编制进度。各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要充分传导市、县（区）级“一带两廊”发展规划的战略性和约束性内容。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各有关乡镇	已落实。按照县委、政府安排部署，编制完成了《中宁县“一带两廊”发展规划（2018-2035年）》修编，编制完成了交通用书、水利设施、城乡供水、排水工程、电力设施、通信设施、供热工程、燃气设施、环卫设施、防灾减灾、新能源建设11个专项规划以及1个中心城区、2个中心镇、5个特色小镇的发展规划编制。提交县规划委员会讨论后，按照会议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照《中宁县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年）》进行了修改完善，使之更符合全县国土空间规划。	已书面答复提案委员
				2、统筹布局产业发展。沿黄生态经济带以沙坡头区、中宁县为核心，坚持保护优先，产业、生态融合发展，推动电子信息、文化旅游、交通物流、新型材料冶金化工等产业集聚发展，着力打造沿黄生态建设带、交通物流带、工业发展带、沿黄旅游休闲带和康养产业带。扬黄生态产业廊要着力构建工农互补的产业体系，加快发展现代节水农业，优先发展枸杞、硒砂瓜、红枣、苹果等优势特色产业。生态富民产业廊要积极推进S205公路升级改造、沙坡头区至海原县高速公路及宁夏中部干旱带西线供水工程等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和高效节水配套工程建设，优先发展草畜、马铃薯、小茴香等特色种养业和劳务产业，着力建设海原县城。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局 自然资源局 交通运输局 水务局 农业农村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3、建立健全保障机制。与专业机构合作，对标中央、自治区关于促进城乡一体化发展的相关政策，围绕创新行政管理机制、产业融合发展、水利建设、交通物流融合发展等方面，加大“一带两廊”发展规划落实配套政策和措施的研究力度，建立完善“一带两廊”聚集发展的政策支撑体系，稳步推进“一带两廊”发展规划有效落实。同时，加大宣传造势和引导工作，大力营造全社会各方面支持发展、推动发展的浓厚氛围。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2	第13号	中卫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	民建中卫总支、李学明	关于合理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的建议	1. 研究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处置利用政策。可借鉴平罗县处理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的做法，即县政府以每平方米补偿30元的标准收回宅基地使用权，以县统一收储再利用。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自然资源局 各有关乡镇	已落实。制定了《中宁县农村宅基地管理暂行办法》，对农村闲置宅基地有偿退出机制、对农村闲置宅基地处置利用进行了规范和完善。借鉴平罗县试点经验做法，对自愿退出的宅基地予以5000元左右的经济补偿。指导签订土地流转规范合同3万份16万亩，全县流转土地面积达到34万亩，占川区农村土地面积的58.6%。在宁安镇探索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农房50栋。各乡镇现以5000元每户的补偿标准收回农村闲置宅基地使用权，结合四权改革制定了《中宁县农村宅基地自愿有偿退出有偿使用管理办法》《中宁县农村闲置宅基地分类处置方案》。	已书面答复提案委员
				2. 对连片能开垦成耕地的由自然资源部门争取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开发成耕地，复垦耕地与发达地区建设用地指标进行使用权交易。	自然资源局				
				3. 对无法复垦的以行政村集中进行绿化美化，改造成绿地、林地或集体空地。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已落实。一是实施了增减挂钩项目。我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于2020年实施了2个乡镇3个行政村，项目拆旧主要针对中宁县境内闲置建设用地和农民院落，院落为遗留老旧、空置宅院。涉及原拆迁群众47户150人，拆旧总面积16.0193公顷，涉及拆旧地块7个，地类全部为村庄。项目拆旧区总投资37.20万元，包括项目前期费用10.54万元，工程施工费17.87万元，项目后期费用8.00万元，项目不可预见费1.09万元。二是复垦耕地指标交易情况。2020年至今借用中卫市水田指标200亩，以我县2倍水浇地35.5545公顷兑换银川市水田指标200亩，借用银川市水田指标15亩。三是建设用地指标交易情况。截至目前，我县建设用地指标仅能满足自用，与发达地区建设用地指标没有进行过使用权交易。			
3	第19号	中卫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	严玉华	关于做好退耕还林草与扶贫产业有机结合的建议	1. 对退耕还林草效果进行评估。自退耕还林还草项目实施以来，国家给予了大量资金补贴，应对此项目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综合评估，精准推进该项目实施。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喊叫水乡徐套乡	已落实。已开展退耕还林项目评价工作，对项目的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估。制定了《中宁县2021-2022年灌木播种造林实施方案》，计划2021-2022年重点围绕县域内高速公路、城际铁路两侧可视范围内丘陵，南山公园周边、余丁北山荒地荒坡和喊叫水、徐套退耕还林地，实施面积8万亩。其中，2021年秋季利用雨季，完成荒山造林1.3万亩。	已书面答复提案委员
				2. 科学优化退耕还林草结构。优化现有植被结构，加快对单一、高耗水人工林的结构优化，扩大适合本地乡土品种的金银花、沙棘、酸枣、荆条等耐旱节水植物，这些具有较好经济性，根系发达，适合水土保持。有的地方则要以自然恢复为主。	已落实。在贫困地区，实施喊叫水马塘泵站中大路两侧绿化、红梧山枸杞基地生态防护林、压砂地生态修复项目，通过工程造林，完成造林绿化11.35万株。推进荒山造林，在新堡南山、余丁北山等丘陵沙化区域，栽植沙枣、刺槐等耐旱树木1.8万株，在喊叫水、徐套高速公路两侧种植金银花1.14万亩。				
				3. 适度开展治沟造地工程。人工削缓陡坡，取土填沟，沟口筑坝，治沟造地，降低势能差，从而减少地质灾害和水土流失。有条件的地方要大力建设旱作梯田、淤地坝等，借鉴西吉县龙王坝梯田苹果，海源县田拐梯田红梅杏等成功经验，既保持水土，又发展扶贫产业，增加经济效益。	已落实。实施了中宁县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一期），对宁安镇白土岗子、新堡镇鹰窝沟、舟塔泉眼山、余丁北山四处废弃矿山进行综合治理生态修复，治理面积2186亩。完成矿坑回填、削坡放缓、危岩体清理等土方工程，植树4.6万株，种草526.8亩。组织县域内23家光伏、风电新能源企业生活区、升压站周边种植刺槐、榆树，在光伏区播撒苜蓿、柠条等种子，对项目区山地进行生态修复。完成栽植乔木1.85万株，生态修复面积3.73万亩。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来源	提案人	提案名称及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提案答复情况	备注
4	第22号	中卫市政协四届五次会议	孟聪	关于加快编制村庄规划，引领乡村振兴的建议 1、突出重点，试点先行。将“集聚提升”和“特色保护”两类村庄列为2021年的重点编制任务，在全市每个乡镇选出一个“集聚提升”村，一个“特色保护”村庄作为试点，先行先试。通过编制村庄规划，使旧村焕发新生机，使“能”村更强，发挥带动示范引领作用，为其他村庄提供可借鉴可复制的致富经验。 2、打组合拳，激发动力。一是市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或者奖补结合的方式将村庄规划编制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根据村庄规划编制完成情况进行专项配套，差额拨付。自然资源部门加快“三区三线”划定和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探索在保密规定范围内充分运用“三调”成果，将村庄规划编制成果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统一管理。具有特色产业的村庄要继续发挥产业集聚优势，完善上下游产业链，做高附加值产品，带动周边村庄产业发展。 3、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预审和考核。在村庄规划招投标阶段，甲方要对编制单位人员配置情况和已承揽业务情况进行预审，加强合同约定或不予选择。在合同中增加过程考核约束条款，并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注重对调研过程的考核，考核结果与编制经费挂钩。规划编制成果要兼顾规划专业人士、普通基层管理者和群众，一定要让村民能够看得见、看得懂，收集、融合、采纳村民意见和建议，真正做到自己的家园自己做主。 4、做好“搬迁撤并”类村庄的认定和实施。针对“搬迁撤并”类村庄认定的问题，一方面要充分了解村民实际需求，帮村民解决后顾之忧的同时做好动员，保护农村户籍权益的前提下，尽可能搬离。另一方面要向上级部门反馈意见，修编指南标准或者特事特办。针对部分村庄（如：中宁县大战场）外来非本地户籍移民较多，但已形成聚集事实的现状，也将长居非户籍人口纳入村庄人口进行规划指标核定，根据现状居住生活情况纳入村庄分类。针对“整治改善”和“城郊融合”两类村庄，要重视分期实施，并与城镇规划的实施年限和范围相适应，或纳入城镇详细规划统筹编制。逐年安排基础设施资金，完善村庄和城乡结合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促进城乡融合产业融合，最终实现城乡无缝对接。	自然资源局 财政局 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	乡镇、村	已落实。 按照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村庄规划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自然资发【2021】48号)文件精神，经充分征求乡镇、相关部门意见，认真梳理并编制上报《中宁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已经中宁县第101次政府常务会议审定。县人民政府已下发《关于印发<中宁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宁办发〔2021〕33号)，确定我县2021年总共编制37个行政村规划，已完成项目招标，其中含集聚提升类村庄15个，含特色保护类村庄1个，其余为整治改善类和城郊融合类。 已落实。 经上报县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成(非成)建制移民村村庄规划编制资金的请示》(中宁自然资发〔2021〕103号)，目前，县财政已拨付专项资金300万元用于中宁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同时，将村庄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统一管理。 已落实。 中宁县“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项目目前已完成招标。我县将加强对规划编制单位的预审和考核。在村庄规划招投标阶段，加强对编制单位人员配置情况和已承揽业务情况进行预审，加强合同约定或不予选择。在合同中增加过程考核约束条款，并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严格按照不少于20天驻村体验、调研、入户问卷等要求，注重对调研过程的考核，考核结果与编制经费挂钩。规划团队由专业技术人员、村两委、村民代表、部门、乡镇等人员共同参与编制，坚持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做看得见、看得懂，能落地，实用性强的村庄规划。 已落实。 我县组织相关部门、乡镇严格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搬迁撤并类村庄规划认定标准》，在充分了解村民实际需求后，科学合理认定“搬迁撤并”类村庄。针对“整治改善”和“城郊融合”两类村庄，结合实际分期实施或合并编制，并与上位规划年限和范围相适应，注重完善村庄和城乡结合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促进城乡融合产业融合，最终实现城乡无缝对接。	已书面答复提案委员	
5	第25号	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宁安镇人大代表	关于新建县城东街石桥小游园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宁安镇	已落实。 项目于3月26日开工建设，6月10日全面完工。共完成土方换填8000余方，栽植各类树木900株、花灌木320株、色带绿篱480平米，播种草坪3200平米。建设公共卫生间93平米，铺设园路、林荫停车场3600平米，安装汉白玉栏杆260米。目前，该项目已初具规模，园林景观效果良好，进入正常养护管理阶段。	已书面答复人大代表	
6	第26号	县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	新堡镇人大代表	关于新建新堡路延伸段带状小游园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新堡镇	已落实。 项目于4月6日开工建设，5月30日全面完工。完成垃圾清理8200方，回填种植土5300方，栽植各类树木1960株，种植草坪14000平米，铺设红色透水砖园路630平米。目前，项目已进入正常养护阶段	已书面答复人大代表	
7	第8号	县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吴怀斌 毕光华 史生保 徐辉 麦涛 李泽龙 李毅	关于加快压砂地红枣品种改良、生产管理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	已落实。 该提案共提出具体建议5条，其中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3条，农业农村局1条，水务局1条。目前已全部办结。第一条建议办理情况：自然资源局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的工作领导小组，分管领导为包抓责任人，林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为办理责任人，按照“分级负责，归口办理”的原则，明确分工，加强领导，严格按照规范程序认真办理。第二条建议办理情况：按照职责分工，设施维修的完善，本着“谁建设、谁维修”的原则，主干道路由交通局整修，机耕路由乡镇负责整修，供水主管道、水池、供电设施由水务局建设和维修，地面滴水管网及设施由农业农村局建设和维修。第三条建议办理情况：生产标准制定，由自然资源局组织，聘请区、市、红枣专家指导，县专业技术人员、土专家组成小组，制定了中宁县压砂地红枣生产技术规程。第四条建议办理情况：按照职责分工，本着谁建设、谁筹款的原则，多方筹措资金，主干道路由交通局筹款整修，机耕路由乡镇筹款维修，供水主管道、水池、供电设施由水务局筹款维修，地面滴水管网及设施由农业农村局筹款维修。品种改良由自然资源局负责，截止目前，高效节水项目枣树通过高枝多点嫁接方式，在舟塔乡天景山已改良5000亩，大战场镇永大线已改良1000亩，白马乡滚泉坡已改良15000亩，以天景山为示范区，进行技术培训。对农民生产经营性贷款享受国家贴息政策，今年对大井子合作社给予贷款贴息补助。第五条建议办理情况：强化标准认证，配合农业农村局在舟塔乡天景山宁夏天利有限公司率先开展合作绿色认证工作。	已书面答复提案委员	已在宁夏政协官网上进行了清单式答复
8	第24号	县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民盟杨志龙	关于建设小微绿地公园，提升县城绿化水平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文化旅游广电局	已落实。 该提案共提出具体建议3条，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3条，目前已全部办结。第1条建议办理情况：大佛殿小游园、黄河体育公园已建成并移交众汇嘉润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养护管理，北河子桥头附近小游园建设单位为住建局，现工程在建设期内。众汇嘉润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份对大佛殿小游园、黄河体育公园地被花卉和缺株断带树木进行了补栽，绿植的层次感，季相变化比较明显，景观效果良好。按照在小游园中将本地的特色文化展现出来的建议，我局在中央大道绿化带建设时，已经制作了反映中宁文化的雕塑24件，比如《中宁大事记》《本草纲目》《童年广场》《舞动》《茨园》《采摘》《未来》《打老牛》《滚铁环》等。在以后的游园建设中我们将继续融入中宁特色文化产品，进一步提升本地的特色文化在人民群众面前的回忆感、认知度。第2条建议办理情况：由于县城绿化规划调整，提案关于将宁丰路直通中宁县枸杞交易中心建设成为以枸杞文化为核心的绿化景观带的建议暂停实施，我局根据县委、政府的部署实施了县城3处小游园建设项目，提升了县城绿化档次和水平。第3条建议办理情况：由于县委2020年第八次规委会已将殷庄大社区南侧的闲置空地用途规划为中宁县提升县域综合医疗机构救治能力及重大疫情防控能力建设项目用地。提案关于将殷庄大社区南侧的闲置地规划建设为综合性绿地公共文化公园的建议没有条件实施，我局坚持加强县城小微公园建设，实施了南环路北侧小游园建设项目、县城东街石桥小游园建设项目和堡六路北侧小游园续建项目，绿化面积53000平米。小游园设计栽植乔木、亚乔木、花灌木和地被花卉，绿化植物色彩丰富、季相变化明显。各小游园铺设了园路、广场，在石桥小游园修建了公共卫生间，渠边安装汉白玉护栏。截止目前，3处小游园建设已全面完工，景观效果良好，进入养护管理阶段。通过全方位打造，小游园服务功能齐全，成为广大市民休闲娱乐的良好场所。	已书面答复提案委员	已在宁夏政协官网上进行了清单式答复

序号	提案编号	提案来源	提案人	提案名称及主要内容	主办单位	协办单位	提案办理落实情况	提案答复情况	备注
9	第28号	县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陈立斌	关于维修南河子公园北侧围墙和道路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正在落实。 该提案涉及南河子公园北侧围墙和道路，其中公园北侧围墙属自然资源局管理范围，因资金原因暂未未实施，已列入下一年工作计划，在南河子公园集中整治中进行维修维护。南河子公园北侧渠边道路按照管理范围，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维护维修。	已书面答复提案委员	已进行网上清单式
10	第46号	县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冯丽静 王毅	关于加大中宁湿地保护力度的建议	自然资源局	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已落实。 该提案共提出具体建议5条，由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5条，目前已全部办结。第1条建议办理情况：制定中宁县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工作方案，明确各部门相关责任；成立由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任副组长，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环保局及各乡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中宁县湿地资源保护修复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配合，联合执法，并将湿地保护修复工作纳入各乡镇、部门领导班子考评体系，形成湿地保护修复合力。根据中共中宁县委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印发〈中宁县自然资源局所属涉改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中宁编发[2019]29号），将湿地资源管理工作职责划入中宁县森林和草原保护工作站，安排兼职人员1名；积极向县财政申请湿地管理专项经费，确保湿地保护修复与开发利用工作长期有序开展。第2条建议办理情况：制定中宁县2021年湿地动态监测工作计划，不断完善湿地监测体系。一是开展湿地动植物监测。在亲河湖、亲水河和雁鸣湖湿地设立3个重点监测点，截止7月中旬开展湿地动态监测32次，湿地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163次，重点监测种群分布、水鸟分布受干扰因素等，及时收集实地照片，并及时上报监测情况；对亲河湖、雁鸣湖、黄河湿地（枣园码头）的水位进行季度监测。二是开展湿地面积监测。要求各乡镇监测员根据本辖区内湿地斑块的分布情况，定期对湿地类型、斑块数量、湿地面积、变化原因等进行监测，实行每周至少一次巡查管护活动。三是开展湖泊、河流湿地水位监测，制定湿地补水计划，建立湿地补水长效机制。我局安排专人对雁鸣湖、亲水湖和枣园黄河码头重点区域进行水位监测，通过水位反映水源补给状况和各个时期的变化情况，每月监测一次，保证湿地生态需水，并按区湿地办要求及时上报。此外，在天湖湿地公园通过开挖淤积沟道12公里铺设柳桩，恢复主水体环境，实行生态补水，环湖扩面，改善湿地水域水质。第3条建议办理情况：制定了中宁县“十四五”期间湿地保护修复实施方案，加强现有湿地的保护力度，增强湿地碳汇功能，维持湿地生态系统健康，结合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重点完成黄河流域中宁段河道治理，引导群众有序退出耕种，对黄河流域中宁段治导线以内滩涂地及河心滩农用地进行收回，并实施退耕还滩、退滩还河，减少人为干扰，逐步恢复黄河自然生态；同时加强黄河中宁段滩涂地及河心滩湿地保护管理，坚决打击开垦侵占湿地，或在湿地周围倾倒垃圾、排污等破坏湿地功能的行为。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加大对天湖湿地公园的资金投入，不断完善管理体制，改善基础设施，开展水鸟保护宣传与监测，增强湿地公园功能性建设。对龙坑沟、跌拌沟、泉眼山、天湖湿地公园湿地进行保护修复，不段加强湿地保护巡查检查，有效制止非法占用湿地行为，严格执行占用湿地审批制度，认真审查各类项目占用湿地规模，监督落实“占补平衡”措施。第4条建议办理情况：遵循自然规律和区域经济规律，重点在黄河流域中宁段南北滨河大道两侧实施绿化项目，在天湖湿地公园内进行植树造林活动，主要栽植新疆杨、垂柳、沙枣、桧柏、柽柳等树种，不断完善树种结构，保护湿地水质，恢复湿地植被系统。在天湖湿地部分地段设置了围栏，修筑主干道11.8公里，重点保护湿地内的柽柳、白刺、芦苇等植物，同时便于为游客提供健身、娱乐、休憩的活动场所。在清水河的入黄口建设湿地公园1个，扩大我县湿地保护面积，充分发挥湿地多种功能效益，满足公众需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的要求，通过社会的参与和科学的经营管理，达到保护湿地生态系统、维持湿地多种效益持续发挥的目标，进一步提升城市品质和形象。第5条建议办理情况：积极宣传湿地保护法律法规，使广大干部群众充分认识湿地资源对改善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使群众在思想上重视、支持与参与湿地保护的自觉性和积极性。充分利用“法制宣传月”、“世界湿地日”、“爱鸟周”、“野生动植物日”等组织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大力宣传湿地的重要功能、多重效益和保护湿地的重大意义，努力提高干部群众关注湿地、保护湿地的积极性与参与度，使广大职工群众提高对开展湿地保护的重要性认识，从而转变为每个人的自觉行动，保护湿地内的水鸟、动植物、野生动植物种群的多样性，改善区域生态环境，增强生态抗逆功能，逐步建立人与自然和谐关系。	已书面答复提案委员	已在宁夏政务网上进行了清单式答复
11	第47号	县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	史永华 叶进宝 陈立斌 田伯川 吴怀斌 樊永福 田维荣	关于加大我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的建議	自然资源局	农业农村局、水务局、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	已落实。 该提案共提出具体建议4条，其中，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办理的1条，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办理的1条，由县水务局负责办理的1条，由中卫市生态环境局中宁县分局负责办理的1条，目前已全部办结。第一条建议办理情况：严格按照区、市黄河宁夏段河道及滩地被占问题整改要求，组织各类机械3000台次，动员人力7300人，对河道内的秸秆、杂草、垃圾进行了全面清理，共清理玉米秸秆11300余亩、杂草15000余亩，移除阻碍河道行洪的1035.1亩枸杞园、264.3亩苗圃。对治导线以内的803.56亩滩涂地及23028.15亩河心滩农用地进行收回，引导群众有序退出耕种，自2021年开始禁止种植，实施退耕还滩、退滩还河，保持自然状态。第二条建议办理情况：对黄河治导线至河道管理范围线内的18432.72亩耕地（其中基本农田2898.9亩），全部调整种植结构，改种低矮农作物，目前已落实小麦、水稻等种植面积13822亩。针对自治区联合督查组6月17日反馈我县黄河标准化堤防内侧存在零星种植玉米的问题，我县举一反三，坚决整改，组织各乡镇再次对黄河中宁段河道范围内进行拉网式排查整治，清理玉米面积38.5亩，拆除废弃电杆7座、非法抽水泵21台。加大黄河岸边植绿增绿，实施黄河岸线两侧生态修复绿化工程，完成滨河南路宁安至白马段、滨河北路张义沟至新渠稍段造林绿化，栽植新疆杨、柳树等乔木2.5万株，绿化长度34公里，项目工程已全面进入绿化养护，苗木成活率90%以上，对打造黄河两岸观光旅游景观带起到了促进作用。第三条建议办理情况：全县明确9名县级河长、90名乡镇级河长、118名村级河长，全部安装了河长通、巡河通，县河长办对各级河长巡河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制定了《中宁县“清河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宁县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开展专项整治行动36次，出动人员442人次，累计整治河道111公里，重点对乱占、乱建、乱堆、电鱼和药物毒鱼等现象进行了严厉打击，有效保护了黄河生态平衡。第四条建议办理情况：制定了《中宁县水污染防治责任分工方案》、《清水河流域（中宁段）污染源整治工作方案》、《北河子沟污染源整治工作方案》、《中宁县清水物河净源实施方案》和《重点河湖沟道水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开展专项执法行动25次，出动人员623人次，坚决查处偷排偷放，推进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投资5107.92万元对第一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投资9400万元新建出水水质达到地表水Ⅳ类标准的第三污水处理厂项目，在清水河流域新建12座溢流堰，新建北河子沟入黄口人工湿地，对北河子沟进行清淤并砌护岸坡。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在大战场镇建设集镇污水处理终端，拆除黄河行洪区内非法采砂场14家及违章建筑75余处，取缔清水河2家畜禽养殖场，采用水系连通方式提升水体自净能力，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终端，各乡镇结合“基本农田建设”，对境内的沟道进行全面整治。通过一系列措施，大力推进全县黄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工作。	已书面答复提案委员	已在宁夏政务网上进行了清单式答复